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5,9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631,1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7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8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8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 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7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 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4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8,0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97.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0,112.3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61,063.81	61,063.81	43,575.40	71.36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9,048.49	19,059.46	100.00
	合计	101,063.81	80,112.30	62,634.86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194.44	19.84
2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399.50	2.5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8,653.00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 15,7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3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491,06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1,068,794.6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068,794.6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68,491.0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400,303.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就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公司)，并通过厚源纺织公司实施“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连同厚源纺织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公司桐乡支行	19-37170104003544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329000151956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271910555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801212933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公司桐乡支行	1937170104003545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该事项已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7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7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3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7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简码：C206U01EQ

3.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6 月 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 日

6.产品金额：5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7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联系标的是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162.94	128,945.01
负债总额	19,828.96	16,880.08
净资产	113,333.98	112,064.93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94.05	-6,750.62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09%，本次购买理财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4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7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3,000.00	112,000.00	1074.41	41,0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16,000.00	12,000.00	99.36	4,000.00
合计		169,000.00	124,000.00	1173.77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3,125,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 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15,125,752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新爱	否	8,000,000	否	否	2020.6.3	2021.6.3	海通证券	34.59%	3.93%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合计	/	8,000,000	/	/	/	/	/	34.59%	3.93%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新爱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持股数量(股)	23,125,752
持股比例(%)	1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新爱	23,125,752	11.37%	8,710,000	8,000,000	34.59%	3.93%	0	0	0	0
合计	23,125,752	11.37%	8,710,000	8,000,000	34.59%	3.9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李小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娥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李小娥女士自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以来，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附件：姜林军先生简历

姜林军先生，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北方民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 月，任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姜林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8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 16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7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820	0.1103%	IPO 前取得：166,8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肖清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清	50,000	0.0331%	2019/11/1 ~ 2020/4/29	23.00-23.00	2019 年 9 月 28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清	不超过：26,000 股	不超过：0.0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 股	2020/7/6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董事肖清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 1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0.1235%；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肖清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4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利润分配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谢子龙先生；独立董事单喆慾女士；执行总裁王黎女士；副总裁朱景炀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r@lbxdrug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电子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